

东华大学

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

甲方：东华大学

法定代表人：蒋昌俊

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

乙方：方某某

身份证号码：310102199001010001

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XXXXXX

方某某（下称乙方）参加2018年东华大学（下称甲方）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，经过初试和复试，成绩符合甲方的录取标准，经甲方同意，被甲方录取为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。根据甲方研究生招收、培养和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乙方以定向就业方式到甲方攻读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学制为两年，修读年限最长为5年。

二、乙方在学期间，人事关系、人事档案、工资、福利、户口、医疗等关系不转入甲方，不参加上海市大学生医疗保障，不享受研究生奖、助学金和资助政策，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，甲方不安排住宿，毕业时不将乙方纳入就业计划。

三、乙方学费标准总计人民币陆万元整（大写）。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学费，第一学年缴纳人民币叁万元整，第二学年缴纳人民币叁万元整。乙方按期缴纳学费后方可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。

四、乙方在读期间，甲方对于乙方的管理适用国家和本校有关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东华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（试行）》及其他关于研究生（定向或非定向）培养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乙方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前述规定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同意上述条款，并信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根据教育部的规定，乙方应与其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。考生与其定向就业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，甲方不受理乙方任何理由的更改学习方式或就业方式的要求。本协议争议经协商解决不了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，在乙方取得学籍后生效。

甲方
培养单位：东华大学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2999号
邮政编码：201620
联系电话：
代表：

乙方
姓名：方某某
学院：人文学院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XXX
邮政编码：200001
联系电话：13900000000

（公章）
年 月 日

（签字）方某某
年 月 日